文藻外語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民國94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0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1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4日性平會議修正
民國101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9月30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103年04月21日性平會議修正
民國103年06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3月31日性平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6月16日性平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11月25日性平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1月26日性平會議修正
民國107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9月21日性平會議修正
民國109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4月30日性平會議修正
民國115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且積極防治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制定文藻外語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

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 校園性別事件：

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侵害：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性別認同：

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三、為有效落實本要點，本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置委員17至21名，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除業管單位所隸屬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委員3至5名、職工委員2名、學生委員2名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家長委員3至5名。

除當然委員依職務進退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學年，由校長遴選後聘任；遇缺時得補聘之，惟其任期至當學年度止。

性平會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負責綜理性平會行政會務。

四、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性平會為能貫徹執行各項任務，應依任務之性質進行任務編組，各組之召集人及所負責之工作如下：

(一)秘書作業小組：由執行秘書召集

1. 研訂校內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各項規定及年度工作計畫。
2. 統整並協調校內相關資源，順利推動各項任務，並定期檢視以確保其實施成果。
3. 其他關於性平會之行政事務(含案件調查作業、性別統計及性別影響評估)。

(二) 法制與教育訓練防治小組：由人事室主任召集

1. 檢核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工評審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是否符合性平法之規範。
2. 提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規定之制(訂)定及修正諮議。
3. 規劃並定期辦理有關性別平等之教職員工教育訓練或活動、防治教育之執行及管控。

(三) 校園性別事件宣導及防治小組：由學務長召集

1. 規劃並定期辦理有關性別平等之學生宣導教育或活動，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並負責防治教育之執行及管控。
2. 檢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機制，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與輔導。

3.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四) 課程與教學小組：由教務長召集

1. 協調各教學單位，共同規劃並推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2. 檢核招生及就學相關規定，確認符合性別平等之原則。

(五) 友善校園空間促進小組：由總務長召集

1. 規劃並建置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2. 推動校園整體安全之定期檢視與改善工作。

六、性平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另得視實際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性平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七、本校接獲性別事件申請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校性平會得組成「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並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審查是否受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另訂之。

八、本校每年應參考性平會所擬之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九、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全體教職員工生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二、本校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各系所中心和推廣教育中心得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開設有關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提供學生選修，其中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十三、本校之職工評審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之職工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如因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校教師教學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二) 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三)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四)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並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十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十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性平會之執行秘書處理。

十七、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八、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

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空間、各項固定以及移動設施等。

十九、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十、有關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處理，由性平會另訂實施規定規範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